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:10066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

號3至5樓

承辦人: 周欣娟

電話:23214261分機:648保規一科:283

受文者:臺灣銀行等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:保證規劃一字第109884114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主旨:本基金大力普濟丸有關展延及分期償還案件措施之實施期限, 延長至109年12月31日止,詳如說明,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 行(社)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本基金109年3月17日保證規劃一字第1096272090A號函及109年3月20日保證規劃一字第6272197號函實施大力普濟丸相關措施在案(諒達)。
- 二、考量國際疫情尚未穩定,旨揭措施之實施期限延長至109年 12月31日,凡109年3月12日前已送保案件均得適用,措施內 容如下:
  - (一)原移送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,無論償還方式為到期清償或分期償還,於企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之情況下, 一律免提供受疫情衝擊之證明文件,企業得向授信單位申 請,並由授信單位逕依總管理機構相關規定辦理授信展延 或分期償還。不受本基金「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 償還保證處理要點」第二點規定之限制,展延期間第一年 免向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。
  - (二)本措施辦理之信用保證案件展延期間達六個月以上,經授 信單位依原借款契約所訂利率配合調降展延期間適用利率,

藍

其減免利率為請領利息補貼利率加一碼(0.25%)以上,保證成數一律外加0.5成,且最高不逾9.5成。

正本: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 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 中國輸出入銀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 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、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聯邦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、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 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 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

電子交換: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 储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、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 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、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 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、聯邦商業銀行股 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 、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、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

